

## 《法華初心成佛抄》

### 【勝利之經典】

## 朗朗唱題乃前進活力—— 希望的首步源自生命變革

崇奉我己心之妙法蓮華經為本尊，我己心中之佛性受南無妙法蓮華經呼喚顯出之當體，稱之為佛。譬如籠中鳥鳴，空中飛鳥被喚來集。飛鳥來集，籠鳥思出。口唱妙法，我身佛性，受喚必顯。梵王、帝釋之佛性受喚而守護我等。佛菩薩之佛性受喚而喜悅。是以說：「若暫持者，我即歡喜，諸佛亦然」者，此意也。（御書 582 頁）

白話：

崇奉我們自己內心的妙法蓮華經為本尊，以南無妙法蓮華經呼喚我們自己心中的佛性而使它顯現出來，就叫做佛。好比籠中的小鳥鳴叫，飛翔空中的鳥聽到呼喚而聚集前來。飛翔空中的鳥聚集前來，籠中的小鳥也會想飛出去。

口中唱出妙法，我們身中的佛性聽到呼喚也一定會顯現出來。梵王、帝釋的佛性聽到呼喚，就會守護我們。佛、菩薩的佛性聽到呼喚，就會感到歡喜。所以，經文說：「只要有人短暫受持，不只是我（釋尊）很歡喜，所有的佛陀都是一樣（若暫持者，我即歡喜，諸佛亦然）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（御書 582 頁）

## 確立永不崩潰的幸福境界

光靠一句題目就能喚起一切佛性的唱題功德是何其偉大？本文段闡示了此事。

首先，大聖人說：「崇奉我已心之妙法蓮華經為本尊。」唱題是要先對御本尊擁有信心，才能成為成佛的修行。大聖人把顯現在自己心中的妙法蓮華經，圖顯成一幅御本尊。

我們相信，奉拜大聖人圖顯的御本尊，把它視為明鏡、典範，自己就能具備及成就與大聖人一樣的廣大至尊境界。這就是所謂「崇奉我已心之妙法蓮華經為本尊」。

尊奉即使身在最濁惡的時代也能兼具捍衛、教導、孕育萬眾此主師親三德奮戰到底的大慈大悲的大聖人為根本之師，效法師之不惜身命的實踐，以及一心要繼承此實踐，這就是正確地崇奉御本尊的姿勢。

不管身處任何亂世，也要奉師心為己心，一人奮起，為大家送上希望、勇氣與安心，這才是奉拜御本尊的根本心態。

相反地，若一心只想奉拜求助於己身之外的佛，如爾前教的權佛（注1）這種超人的存在，則不能說是真正「崇奉我已心之妙法蓮華經為本尊」。

《覆日女書其一》有道：「此御本尊全不須求之於他處，只在我等眾生持法華經，唱南無妙法蓮華經之胸中肉團內」（御書 1295 頁）。大聖人把「日蓮之魂」（御書 1169 頁）、自身的佛界圖顯為一幅曼荼羅，那也是為了要讓我們每一個人能夠顯現自身胸中的本尊。因為御本尊就是這面明鏡。

我們奉拜御本尊的目的也是為了湧現胸中的本尊，讓「己心之妙法蓮華經」躍動。若忘記這點，就會淪為想「求助」於遠離自己的絕對者之信仰。

戶田先生常說：「你自己本身就是南無妙法蓮華經。」也曾指導：「佛怎麼可能敗給病苦或經濟苦？」只要覺知自身的無限可能性，不論任何苦境，都敢面對。信仰就是為了建立如此堅強的自己而有的。

當戶田先生看到沒有確信、垂頭喪志、膽怯懦弱的會員，有時會特別嚴格指導；當聽到克服困難的勝利報告時，則會浮現笑容，一起跟對方高興。這就是戶田先生。他經常強調，「要覺醒偉大的自己」、「要活得忠於自己」。因為我們信仰的目的是，定要讓「己心之妙法蓮華經」湧現，於心中確立永不崩潰的幸福境界。

## 唱題行是宇宙與生命的交流

大聖人於本抄教導，只要奉「我已心之妙法蓮華經」為本尊，實踐南無妙法蓮華經的唱題行，則「我已心中之佛性受南無妙法蓮華經呼喚顯出之當體，稱之為佛」。

接著大聖人引用「籠中鳥」的譬喻，淺顯說明了此偉大佛界湧現的樣相。

就是說，籠中的鳥一叫的話，在空中飛翔的鳥聽到之後就會齊聚前來。看到空中飛翔的鳥飛來，籠中的鳥也就會想飛出去。

「籠中鳥」是指我們凡夫本身的佛性。而「籠子」指我們眾生一直被根本的無明，或種種煩惱與苦惱所束縛的狀態。「籠中鳥」鳴叫，就是指我們鼓起信心唱念題目。

「空中的飛鳥」則指一切眾生的佛性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能靠本身所唱念的題目聲，來喚醒自身佛性，也就是自身內在的妙法蓮華經。

不但如此，實際上此題目聲也在喚醒一切眾生的佛性。如在剛才的文段中所學習的，一切的佛、菩薩，以及十界一切眾生的佛性都是妙法蓮華經。因為我們只要一度唱奉妙法蓮華經此題目，當中就含有能喚出十界一切眾生佛性的力量。也就是說，我們發出的唱題聲，是能喚醒全宇宙眾生佛性的大聲音。

如果聽到「籠中鳥」的呼鳴，「空中飛鳥」便會齊聚前來，那麼「籠中鳥」也會想要飛出外面。此時，由無明與苦惱編織的籠子就會消失，小鳥就能擺脫束縛獲得解放，成為自由自在之身，翱翔在如天空般廣大、自由自在的悟得境地中，就是所謂的「法性（注2）的大空」。

認真唱念南無妙法蓮華經题目的祈求，能讓自身的生命與遍滿大宇宙的妙法產生共鳴，湧現破除自身無明的力量。唱題行可謂是在上演一場大宇宙與自身的交流活劇。

（2012年2月3日《世界聖報》4-5頁）

## 註解

1. 【權佛】：爾前經所說，超越九界之佛。不是真實之佛（十界互具的佛），而是權（暫時）的佛。
2. 【法性】：貫穿萬物的根本之法本身。佛所悟得之本質。究極的真理。